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6.20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30036252 號函同意修訂
95.9.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4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60360 號函同意修訂
101.5.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64276 號函修正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度招收之班級數與學生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以上、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學程甄選規定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甄選簡章所定資格者，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惟當學年度屬該學制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本學程甄選作業由本中心原則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時程以正式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本學程甄選程序、申請資格、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規定另以要點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甄選詳細規定並應於各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載明，該簡章由本中心擬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版本修習及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本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習一科，至少共四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已修習達規定學分者，其超修課程科目之學分數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納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第九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含校際選課)之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如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九學分計)。師資生於畢業或退學時，未修得任何教育學程學分，即取消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二、師資生於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經本中心專案審核通過後，得予以加修課程二至四學分，惟本中心須注意師資生學習品質，且師資生仍應修滿規定之期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計入當學期修習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總數，其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含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含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十三條 修習本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採認及審核通過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仍須修畢、完成採認及審核通過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第十四條 本學程授課時間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二年(即四學期，須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未依前項規定於就讀學制系所班別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學分及期程，得申請延長本學程修業期程一至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之各該學制系所班別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如因休學、按本校規定參加校外實習(非屬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交換學生或其他重大理由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保留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惟保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如有特殊原因經修讀系所及本中心皆審核同意後，得再延長一年)，且其延長期程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所訂主修學制系所班別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又當學年度如為修讀系所學制班別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不得辦理保留。

第十七條 本校四技二年級以上、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惟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

第十八條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經並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曾依前條規定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本校非師資生。
- 二、已修習（畢）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他校師資生。
- 三、已持有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查（包括教育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有關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學期以上，須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即兩學期，須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第二十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選修課程應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為限。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中心當學期末開設或有特別需要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之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數，以三科且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並仍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之限制。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依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及學分抵免期限與比例等事宜。
- 五、本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其總採認學分以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六、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一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二、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移

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及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

三、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亦不得辦理遞補；師資生轉入後，應由轉入學校繼續妥為輔導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入本校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如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學程學分仍有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補修學分；如有特殊需求欲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教育專業課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採計，且隨班附讀之學校亦須訂定相關修習規定。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含教育實習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完成主修學制系所班別(含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僅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其修業年限者，每學期依所修習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164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1年8月30日高餐大師培字第1010009069號函。

二、旨揭辦法請依以下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同意核定：

(一) 本辦法名稱請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要點」修正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二) 修正條文第20條第5款有關「本校師資生……課程學分，其總採認學分……」一節，請修正為「本校師資生……課程學分，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其總採認學分……」。

(三) 修正條文第21條第4款有關「凡依本條文……(應具師資生資格且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經本中心……」一節，請修正為「凡依本條文……(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經本中心……」。

三、貴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請另案報部檢視。

正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勤子倫
2011/09/0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